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文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696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文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統一蛋糕屋蒸果子乳酪戚風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二、「黃欣毅」之記載應更正為「黃欣彥」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拘役、罰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猶不知悔改，竟再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供稱因為肚子餓），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資源回收（依調查筆錄所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及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陳稱沒有意見，不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見本院114年1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被告所竊得之統一蛋糕屋蒸果子乳酪戚風2個，其中1個尚未
02 拆封，並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
03 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1個雖
04 經警扣案並發還告訴人，然上開商品已開封食用完畢，業經
05 告訴人於警詢中供述明確，並有本案商品照片1張在卷可參
06 （見偵查卷第14頁、第36頁），應認上開商品已喪失原物價
07 值，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
08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志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30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31 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696號

04
05 被 告 簡文彬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07 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簡文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7月30日8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便
14 利商店金門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員黃欣彥所管領之
15 統一蛋糕屋蒸果子乳酪戚風2個（價值共新臺幣【下同】70
16 元，下合稱本案商品），放入口袋中而得手，後未結帳徒步
17 離去，因黃欣彥發現上情，隨即追出店外並緊跟簡文彬，後
18 將簡文彬攔阻後帶回店內，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黃欣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簡文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本案商品後，即離開上開商家，後隨即經告訴代理人發現而攔阻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欣彥於警詢之指證 |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本案商品，後被告即離開上開店家，而告訴代理人 |

01

| | | |
|---|-------------------------------------|---|
| | | 發現本案商品遭竊，隨即追出店外，告訴代理人則將被告攔阻帶回店內等事實。 |
| 3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沙崙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因竊取本案商品，後經警到場處理後扣得本案商品之事實。 |
| 4 |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本案商品照片1張、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本案商品後，即離開上開店家，後經告訴代理人攔阻等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因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除已發還被害人外（均已發還，其中一個已拆封、一個未拆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曾 信 傑